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1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常樂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受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常樂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常樂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王受益清償之。

二、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